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官方微博、微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官方微博、微信是学校的重要宣传平台。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各级官方微信的建设与管理，确保官方微博、微信信息质量和安全，充分发挥其在宣传学校、交流信息、服务师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官方微博、微信，系指以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包括简称、外文及其缩写、图案）、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某部门或部门及以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业务（如招生、就业）等形式在提供微博、微信服务的门户网站上建立并通过其官方认证，且依照本管理办法在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和确认的微博、微信。

第三条 学院官方微博、微信管理及信息维护遵循统一管理、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官方微博、微信的部门行政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二级学院部官方微博、微信，党总支（支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学生组织和社团等建立的官方微博、微信，学校团委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全校的官方微博、微信由党委办公室负责统筹管理和监督。各部门的官方微博、微信由本部门负责其日常管理，本校学生组织和社团等建立的官方微博、微信，归口校团委管理。

第五条 各部门负责人应指定专人担任管理员（管理员控制在2名以内），负责微博、微信拟发布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对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合法性负责。各部门管理员变动应及时报告党委办公室。

第六条 各部门所辖微博、微信，和校团委归口管理的微博、微信，每学期末要向党委办公室上报其官方微博、微信本学期发布和推送信息、粉丝增减、微博微信运营的基本情况。

第七条 设立应急领导小组与技术保障组。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新闻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各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应急领导小组由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二级学院部党总支（支部）负责人担任组长）。学校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成立微博、微信技术保障组，该中心主任为组长。技术保障组为官方微博、微信的正常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第三章 内容要求及信息发布程序

第八条 在学校官方微博、微信发布信息应严格履行审核程序，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发布。

第九条 发布、转载有关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发布涉密信息。

第十条 发布信息范围包括：

1. 学校及各部门的各类考试、会议、假期的时间安排;
2. 学校形象宣传、校园文化建设、公益活动、文体活动、各种赛事、专题讨论等;
3. 师生学习工作经验交流的信息;
4. 管理员提出, 经学校领导批准发布的信息;
5. 学校及各部门结合工作需要, 认定需发布或转发的其它信息。

第十一条 信息发布程序

1. 在学校官方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由学校各微博、微信的管理员提出发布, 党委办公室分管宣传工作的中层干部负责内容的审核。

2. 学校各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由管理员提出发布, 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审核(二级学院部党总支(支部)负责审核)。

3. 学校学生组织和社团官方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由管理员提出发布, 学校团委负责人负责审核。

第十二条 各部门工作需要通过学校微博、微信开展网上互动或组织实时活动的, 由各部门提出申请, 经学校领导批准后, 官方微博、微信登录权限方可授权给需求管理员, 由管理员直接进行操作。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开通学校官方微博、微信, 主办部门应填报《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网络媒体登记表》, 主办部门负责人签订承诺书, 经学校党委办公室审核, 分管新闻工作的院领导批准后方可开通。已经开通学校官方微博、微信的

部门或组织，每年 11 月底前《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网络媒体登记表》向学校党委办公室报备，学校党委办公室在每年年底组织一次年检，公布学校每年确认的官方微博、微信。如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备。微博、微信开设部门或组织要加强日常管理，实行 24 小时监控。对师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应及时回复，对网友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予以研究解决。

第十四条 未经学校授权任何人均不得随意发布信息或更改官方微博、微信资料。微博、微信访问密码由管理员负责管理，不得向任何非管理人员泄漏。

第十五条 违反相关规定，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官方微博、微信，学校有权责令其关闭微博、微信，并追究其主办部门及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管理员法律责任；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各官方微博、微信管理人员应密切关注已发布信息及其相关评论、回复，公开回复的问题，应始终坚持正面引导原则，对于特殊情况或敏感话题的回复可采用私信方式沟通交流，发现评论中有违法及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要及时向主管领导和党委办公室汇报，并与微博、微信开设的网站及时沟通，妥善处理。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十七条 微博、微信应急处置指导思想是：减轻和消除微博、微信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维护学校的安全和稳定，做到“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各司其职、整体作战、发挥优势、保障安全”。

第十八条 处置总原则：快速、有效

1. 预防为主。建立、健全官方微博、微信信息安全管理
制度，

有效预防官方微博、微信安全事故的发生。

2. 分级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
原则，建立和完善安全责任制。各部门应积极支持和协助应
急处置工作。

3. 果断处置。一旦发生微博、微信安全事故，应迅速反
应，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尽最大力量减少损失，尽快恢
复官方微博、微信运行。

第十九条 应急预案

（一）官方微博、微信上出现非法言论或评论时的应急
预案

1. 官方微博、微信由负责运行维护的管理员随时监控信
息内容。

2. 发现在官方微博、微信上出现非法信息时，微博、微
信管理员立即向各级应急领导小组通报情况，并作好记录。
同时，清理非法信息，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将官方微博、
微信重新投入使用；情况紧急的，应先及时采取删除等处理
措施，再按程序报告。

3. 微博、微信管理员应妥善保存有关记录、日志或审计
记录，将有关情况向各级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并及时追查非
法信息来源。

4. 事态严重的，立即向院应急领导组报告，并向相关部
门进行汇报。

（二）官方微博、微信遭黑客攻击或遭破坏性攻击时的

应急预案

1. 官方微博、微信重要信息平时必须存有备份，与官方微博、微信相对应的数据必须有多日的备份，并将它们保存于安全处。

2. 当官方微博、微信管理员发现有黑客正在进行攻击时，应立即向该微博、微信主管部门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3. 日常应急技术员负责恢复被攻击或被破坏的官方微博、微信，恢复微博、微信数据，并及时追查非法信息来源。

4. 事态严重的，立即向院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并向相关部门进行汇报。

（三）官方微博、微信被盗时的应急预案

1. 官方微博、微信重要信息平时必须存有备份，与官方微博、微信相对应的数据必须有多日的备份，并将它们保存于安全处。

2. 当官方微博、微信管理员发现官方微博、微信被盗时，应立即向微博、微信运营商申诉找回并修改密码，向该微博、微信主管部门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3. 管理员根据备份信息，认真查看微博、微信全部信息资料是否被恶意修改，若有，则立即更正。

4. 应急技术员要与各相关部门联系，利用司法手段及时追查盗号人员。

5. 事态严重的立即向院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向相关部门进行汇报。

第二十条 应急响应

（一）应急支援。预案启动后，学校或各部门应急领导

小组应督促、指导和协调处置工作。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置工作需要，及时增派专家小组，调动必需的物资、设备，支援应急工作。

（二）信息处理。

1. 应对事件进行动态监测、评估，将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及处置工作等情况，及时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2. 各部门微博、微信应急领导小组要明确信息采集、编辑、分析、审核、签发的责任人，做好信息分析、报告和发布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后期处置

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部门微博、微信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组成事件调查组，对事件发生及其处置过程进行全面的调查，查清事件发生的原因及损失情况，总结经验教训，写出调查评估报告，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并根据问责制的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障措施

1. 数据保障。重要信息均应建立备份系统和相关工作机制，保证重要数据在受到破坏后，可紧急恢复。

2. 应急队伍保障。按照一专多能的要求建立官方微博、微信应急保障队伍。适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网络媒体登记表

附件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网络媒体登记表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网媒类型	☐ 微信公众平台 ☐ 新浪微博 ☐ 腾讯微博 ☐ 其它类		
网媒名称		公众帐号（ID）	
负责组织名称		公众号登录名	
组织负责人		负责人手机	
管理员姓名 1		管理员手机	
管理员姓名 2		管理员手机	
网络媒体基本情况介绍	（栏目设置、发布和推送信息、粉丝数、运营）		
主办部门（部门） 负责人意见	意见： 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校党委办公室 审核意见			

注：此表一式两份，学校党委办公室、主办部门各留一份备案。地点：行政楼 211 房，联系电话：84567636。